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雅琪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405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1_111追評戶).pdf、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2_112追評戶).pdf、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3_初次展延集團戶).pdf、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4_初次展延加工廠).pdf、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5_個別初次戶).pdf、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6_個別展延戶).pdf、113補助名單公布(附表7_輔導團體).pdf)

主旨：檢送本（113）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及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之評選結果名單1份，請惠予轉知並輔導辦理後續相關驗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13年3月25日（113）漁發會字第1136192號函辦理。
- 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申請書，並組成小組評選出111及112年追蹤查驗戶689戶、初次及展延查驗集團2戶、初次及展延查驗個別443戶（含加工廠15戶、養殖戶428戶）、輔導團體19處。
- 三、旨揭名單公告於本署官網/訊息公告/公告資訊供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新竹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林邊區漁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

